

1807年——嘉慶十二年： 馬禮遜來華二百周年雜思

麥炳坤
(中國宣道神學院教務主任)

序言

黃仁宇的《萬曆十五年》是一本極富歷史識見的著作。¹ 該書大概指出，明神宗萬曆十五年，即公元1587年，就全世界而言，沒有發生天災人禍等重大事件；就中國而言，雖然晚明政治已江河日下，內憂外患嚴重，但東北女真族的努爾哈赤，還未至於構成即時的威脅；表面上，神州甚至可算四海昇平。然而，從大歷史 (macro history) 的角度看，這一年實至關重要。蓋明朝已臨窮途末路，若敗局既成，個人包括忠臣、良將、賢士，無論多麼努力，終亦不能力挽狂瀾。是故看歷史，必須宏觀地上溯二、三百年，才能掌握整個潮流大勢。筆者頗得啟發，願以有限識見，用效顰借喻的雜思方式，就1807年馬禮遜 (Robert Morrison, 1782-1834) 悄悄來華，談一兩點個人觀察。

宏觀歷史——宗教改革後宣教大勢、清代教禁

馬禮遜來華及其在廣州、澳門、馬六甲等地活動的年代 (1807-1834)，距離馬丁路德 (1483-1546) 宗教改革的年代 (1517-1546) 相差大約三個世紀。就宣教活動而言，基督新教或稱更正教，因著種種原因，從十六至十八世紀整整三百年，遠遠落後於羅馬天主教。據學者分析：大使命只頒給使徒的看法，加爾文 (1509-1564) 預定論的影響，更正教宗派間的矛盾衝突，宗教戰爭導致的經濟崩潰，更正教會與亞、非、新

¹ 黃著原為英文版，1976年初稿完成，1981年由耶魯大學出版，並自譯為中文問世；至今有法德日等多種譯本。英文版原名：*1587,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*，直譯為《一五八七年——無重大事的一年》；法文版書名：*Le Déclin de la Dynastie des Ming*，直譯為《明朝之衰落》，亦可窺見法文譯者對該書的理解。

大陸的隔絕，差傳機構仍未建立等等因素的障礙，皆有以致之。反觀，天主教在天特會議（脫利騰會議Council of Trent, 1545-7；1551-2；1562-3）之後，由耶穌會向新大陸依新航路所開展的傳教運動，卻幹得有聲有色，並且成效卓著。更正教直至十八世紀末，宣教之父克理（William Carey, 1761-1834）出現，英倫、歐陸差會相繼成立，宣教活動才正式起步。²

再者，馬禮遜來華之日，與明末耶穌會神父范禮安（Valignano）羅明堅（Ruggieri）、利瑪竇（Matteo Ricci）在澳門登岸時，相去又超過二百年。范、羅、利氏分別於1578、1579、1582年來華。他們與接踵而來的傳教士，引入西方的科技奇器，促進了東西文化交流。這些事蹟，明清史家已交代甚詳。這裏要提及的，是耶穌會在華傳教二百年的結果，絕對影響着十九世紀初更正教來華宣教士的宣教活動和工作。簡單粗略而言，除皇帝的實用功利觀點外，還因天主教禮儀之爭而導至禁教的後果。³

康熙晚年時（五十四、五十九年，1715，1720），為了中國百年後「恐受其（西洋等國）累」，「免得多事」，開始主張禁教。雍正繼位，以「西洋之教與中國無甚益處」，「不必行於中國」，遂「隨眾議」而禁之（三、五年，1724，1727）。⁴ 乾隆對傳教和信教者趨嚴。十二年（1747），有道明會主教及會士

2 參J. Herbert Kane, *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World Mission: A Panoramic View of Missions from Pentecost to the Present*, rev. ed. (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78), 73-75。亦可參Stephen Neil, *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* (Penguin Books, 1964), 220-240。克理屬英浸禮會。浸禮會差會（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）成立於1792年，隨即差克氏一家往印度宣教。而馬禮遜所屬之倫敦會（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）則成立於1895年。

3 參研究部：〈功利主義政教關係舉隅（二）〉，《中國與教會》，88（1992年3-4月），17-20。該文為筆者所撰。

4 雍正本人其實「並不甚惡西洋之教」，禁教「不過從眾議」。見《宮中檔雍正朝奏摺》第三輯（台北故宮博物院，1978年），292-293雍正硃批。亦見《世宗實錄》卷廿七。雍正對兩廣總督孔毓珣的複申前奏批示，要「詳加酌量，若果無害，則異域遠人，自應一切從寬。爾或不達朕意，繩之過嚴，則又不是矣。」他曾允許教廷來使所求，釋放康熙時囚禁於廣東的耶穌會士畢天祥（Louis Appiani）、德里格（Pedrini）。雖然如此，地方官執行時，一般都是過嚴多於從寬。

在閩、吳殉道。四十九年（1784），又稱天主教為邪教，並責成督撫查辦——雍正元年，福建總督已視西教為邪教。嘉慶禁令更為嚴苛。馬禮遜來華前夕，嘉慶十年（1805），發生了德天賜（Adeodat）案，影響所及，教禁更為森嚴。

1805年3月，朝廷勒令管理西洋堂務的大臣，稽察西洋人私自刻印書籍，又與中國民人交結的事情。天主教教士德天賜不但私印書籍傳教，並繪製地圖——自廣平府（今河北廣平，近山東）至登州府（今山東蓬萊）路徑圖樣——然後企圖將之送交羅馬教廷傳信部，目的為請求協調傳教。不幸地圖被官府截獲，視為有軍事目的，結果連同協助德氏的信徒陳若望、劉朝棟等，皆受重罰。德氏送熱河（今河北承德）圈禁，陳、劉發往伊犁為奴；書刊版本銷毀，失職官吏亦遭處分。清廷隨即定立取締天主教、嚴禁民人旗人信教章程。嘉慶另頒上諭，痛斥天主教道理為支離狂妄、怪誕不經；其事例亦屬肆口亂道、凭空捏撰，他敦促旗人民人勿信邪信；尤特令廣東督撫，嚴禁傳教士由澳門潛入傳教。並責成官員須實力查辦，以絕其根株。⁵

從上述禁教背景觀之，馬禮遜於1807年9月8日抵達廣州時，按照正常情形，實無長期居留的可能，遑論傳道印書。而蔡高、梁發協助馬氏印書傳教，更屬冒險犯難之舉。馬氏在廣州低調地工作了三年多，學習中文、翻譯聖經、編纂字典，在澳門結婚，並於1810年出版了使徒行傳一千冊。翌年（嘉慶十六年，1811），皇帝再就御史大臣奏章覆諭，就西洋人傳教及中國人習教事實，制定極其嚴厲的罰則科條：「嗣後，西洋人有私自刊刻經卷，倡立講會，蠱惑多人，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為傳習，並私立名號，煽惑及眾，確有實據，為首者竟當定為絞決。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多，亦無名號者，着定為絞候。其僅只聽從入教，不知悛改者，發往黑龍江，給

⁵ 有關康、雍、乾、嘉對天主教活動的處理、皇帝諭令、教案等，可參張力、劉鑒唐著：《中國教案史》（成都：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87年），第三、四章，德天賜案見頁192-208。

索倫達呼爾為奴，旗人銷去旗檔。」⁶此後十年，天主教教士及信徒被捕判刑者不少。殉難教士中，最著者為徐得新 (John Gabriel Dufresse) 及藍月旺 (蘭月旺 John of Triora)，前者於 1815 年在成都斬首；後者翌年於長沙絞決。廣東地近澳門，傳習天主教的情況尤其嚴重，後者且為天主教在華大本營。兩廣總督除須依照上諭查處洋人及信徒，稽察暗潛內地傳教者外，還要接管自各地押解而來，候船遞遣返國的教士，可謂責任重大，壓力匪輕。

微觀歷史——從倫敦到廣州漫長艱苦的日子

十九世紀初這個時代、1807 這一年，就全世界而言，所發生的大事，必定影響馬禮遜來華的行動和活動。上述已粗略提及歐洲宗教改革後的宣教運動，以及滿清嘉慶朝因傳教而引發的矛盾，即所謂教案。當然，仔細分析每一件事，必發現有種種原因，造成嘉慶皇帝採取更嚴酷的宗教政策。讀歷史，宏觀中固然可聚焦而微觀；照樣，微觀中亦可擴大而宏觀。

在西方，法國革命 (1789) 後的歐陸，拿破崙可算是政治舞台上的主角。歐洲各國，除極西的不列顛島及極東的俄國冷土外，所有國家都在他的軍事威脅之下。1807 年，他與俄皇亞力山大結盟，籌算要征服北歐和亞洲。後來二人產生磨擦，拿氏乃有遠征莫斯科之舉，結果鎩羽而回，從此一蹶不振。而死敵英國，亦在滑鐵盧徹底將法軍擊潰。

英法交惡，當可推到早一點即十八世紀中葉兩國的戰爭，甚至中世紀後期的「百年戰爭」(1337-1453)。而兩國在海外爭奪殖民地，亦早於拿破崙時代。例如文明古國印度，在十八世紀中葉，英國便差不多完全統治了這個次大陸——比祖家地大人多的古老國家。但真正的統治者卻是一個商業機構

⁶ 見《靖奸究》，《大清十朝聖訓：仁宗睿皇帝》卷九十九至一〇二（台北：文海），1785-1849；又《仁宗實錄》卷二四三。

——東印度公司 (East India Company)。這間公司的商船，不歡迎宣教士登上甲板。這正是馬禮遜來華須採迂迴航程的背景因素。

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」(羅八28)「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(作成)基業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着他旨意所預定的，叫他的榮耀，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着稱讚。」(弗一11-12)。羅馬書八章28節上半節，是馬禮遜橫渡大西洋遇風暴後日記中所引的經文。上帝隨己意行而作萬事，是基督徒一個基本的歷史觀點。

馬禮遜 (1782年1月5日生) 於1807年1月31日出發來華時，剛渡過25歲生日。由於英國及其控制的印度，特別是東印度公司，並不支持海外宣教，他不得已，惟有遠渡重洋，先到「中立」的美國；然後採迂迴路線，再往遠東。結果，光是到紐約，就用了80天。1月31日至4月20日，馬氏從英國倫敦出發，乘「雷米敦茨號」(Remittance) 貨船，經泰晤士河出英倫海峽，橫渡大西洋抵達紐約。逗留三週之後，再由紐約出發，乘「三叉戟號」(Trident) 貨船，向東南航行，下南大西洋，繞好望角，跨印度洋，穿巽他海峽，⁷ 入南中國海。這一程又花了近4個月 (5月12日至9月8日)，貨船最後於9月4日停泊澳門，4日後才到達廣州。粗略一算，航程大約200日；除登岸的短暫時光，馬氏在海上生活約有半年之久。

馬禮遜乘搭的究竟是甚麼樣的船？答案是帆船。原來十九世紀漂洋過海的帆船，無論雙桅 (brigantine, brig)、三桅、四

⁷ 巽他海峽 (Sunda Strait) 為蘇門答臘與爪哇之間的海峽。海恩波《傳教偉人馬禮遜》謂，其航程是繞過南美洲的合恩角而橫渡太平洋，大誤。見M. Broomhall, *Robert Morrison: A Master-Builder*；又見該書簡又文譯本，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7年三版，29。關於此點，近年學者亦有糾正。見蘇精：《中國，開門！馬禮遜及相關人物研究》(香港：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，2005年)，28，註6。簡又文中譯《傳教偉人馬禮遜》及蘇氏書，皆把Remittance譯為「匯款號」。

三桅還是五桅 (3,4,5-masted bark, barque) ,都只能禦風而行。順風則快，逆風無風則慢；遇着颶風，由於船速低，不易躲避，故極易沉沒。就在1807這一年，美國人富爾敦 (Robert Fulton) 發明了蒸汽船，在紐約附近的哈德遜河 (Hudson River) 上試航。那是工業革命後，機器發展的一大成果。可是，延至1819年，第一艘設備齊全的帆船「薩凡納」號 (Savannah) ,才配置蒸汽動力機器，從美國喬治亞薩凡納出發，橫渡大西洋，駛往英國利物浦。馬禮遜首程來華時，還未趕得上乘搭這種新式汽船。

在富爾敦越洋汽船 (蒸汽推動) 普遍使用之前，遠洋帆船是極為危險的交通工具。在十八、十九世紀 (約1770-1890) 英國人大量移民新世界的過程中，不少著名的三桅船在風暴中沉沒，無數寶貴生命葬身怒海。大西洋以颶風 (hurricane) 閱名於世，陣風速度恆在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；比西太平洋的颱風 (typhoon) 殺傷力更為巨大。幸而馬禮遜出發橫渡北大西洋時是冬天；再從紐約出發向好望角航行，只要過了初夏，就一定不會遇上西印度群島的颶風。然而，他乘搭的兩艘帆船是否就一路上順風順水？否。

根據《馬禮遜回憶錄》其中馬氏的日記，「雷米敦茨號」往美國途中，大約行了半個月之後 (2月17日)，便遇上強勁的狂風，他稱之為「颶風」。貨船航行了三週半，原來還在英倫海峽，就已經有不少船被吹到岸上擱淺，有一些沉沒。只有「雷米敦茨號」繼續航行，直到紐芬蘭 (加拿大東面的大島) 靠岸 (3月11日)。其後，從紐芬蘭到紐約，只是沿北美洲東岸南下，可是卻花了超過一個半月時間 (4月20泊岸)。馬氏3月21日的日記載：「從前天上午起，狂風巨浪又在大西洋掀起，船身搖得非常厲害，我左邊的太陽穴撞了一個大包。到今天風暴已有70小時。我知道在這種情況下，坐船是非常危險的。」3月31日記道：「今晚風暴終於止息。即使到如今，我相信『凡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』的教訓。」現代人很難想像，短短的海程，卻要滯延逾月，還要捱10天以上的風浪。

從紐約到廣州也不是一帆風順。馬禮遜輔登上「三義載號」，就至少有一週因暈船而病倒。船快到好望角，以他當時的常識，夏季風暴頻繁；而事實上，7月有多天在大風大浪和暴風暴雨中渡過。不過，就氣象學的角度而言，南半球罕有熱帶氣旋如颶風颱風產生的，「三義載號」在南大西洋可能是一般風暴。除非到了南中國海。8月下旬，正是南海的颱風季，但海面出奇地平靜，反倒阻礙了船的前進。據後來馬氏在英國（重返中國的告別會）演講時指出，到中國去的航程是最遠最長的航程。但是過了好望角後，船就駛入了暴風雨常發的海域；可以目睹比山還高的洶湧澎湃的巨浪直沖船頭，使船身顛簸得東倒西歪。在那一帶，有些最好的船的桅杆會被颶風吹折，有時甚至遭到沉船的厄運。到了接近中國的南海，他們可以看到許多船隻的殘骸漂流在海面上。⁸

馬禮遜是甚麼性格的青年人，竟然有如此耐性，在顛簸的船上生活半年，才到達目的地？他在船上過的是甚麼樣的生活？有甚麼事可做？這都是有趣的問題。可惜從美國到廣州的日記經已散失，不然，馬禮遜在船上的生活就更為細緻清晰。但仍可以想像馬氏離開家鄉的心情。他哭得厲害；在完全望不見英格蘭時，他表達對祖國的愛，且為之祝禱。也可以感受，住慣陸地，初次遠渡重洋，半年的海上生活該是多難適應！他不只一次提到病倒、暈船、不適，甚至撞傷。而嚇怕人的，是前路未卜、環境陌生的異國；支持他的，是還未看見屬於上帝的巨大工作、偉大事業。他在船上經常祈禱，向旅客證道，傳福音，讀經，學習中文、希伯來文和希臘文；還有讀書，寫信……。有了1807這半年的經歷和操練，後來，在惡劣甚至危險的宣教環境下，怪不得他對着大量語言文字書卷，竟能孜孜不息，默默耕耘。多年辛勞的工作，編纂出《華英字典》，翻

⁸ 馬禮遜夫人編，顧長聲譯：《馬禮遜回憶錄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249-250。馬禮遜時代在南中國海沉沒的商船，較為有名的如美國的「亞當斯總統號」（President Adams），於1815年沉沒。當時還沒有攝影機，只由畫家所繪油畫把這艘帆船在怒海中沉沒的情形重構出來，見李士風著及譯：《晚清華洋錄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弁言附圖。

譯了《神天聖書》（聖經），創辦了《察世俗每月統紀傳》（*The Chinese Monthly Magazine*）……完成了上帝呼召他的特殊使命。1807年5月12日「三義號」在紐約啟碇之前，船長問馬禮遜：「你期望你真的能夠使偉大的中華帝國改變崇拜偶像的觀念嗎？」他以非同一般的堅強信念答道：「我不能夠，但我認定上帝必定能夠。」⁹

馬禮遜之後，蒸汽船逐漸成為普遍的遠洋交通工具，前來中國也就不必再花太長時間，危險程度也相對減低。確要歸功於1807年成功試航蒸汽船的富爾敦；更要感謝上帝——掌管歷史，使「時候滿足」，然後成就大事的上帝。

9 《馬禮遜回憶錄》，36。信念來自馬太福音十九章26節。